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4樓會議室舉行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之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本公司2008年度投資計劃，載列如下：
  - a. 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將用作有關喀拉通克礦的採礦及選礦的進一步擴充\*\*；
  - b. 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將用作有關喀拉通克礦的冶煉業務的擴充；
  - c. 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將用作有關阜康冶煉廠就每年13,000噸電解鎳的精煉能力的擴充；及
  - d. 約人民幣266.0百萬元將用作有關阜康冶煉廠就每年12,000噸陰極銅的精煉能力的擴充。

6. 審議及批准授權予董事會，按照本公司2007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投資計劃運用有關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股份增值權獎勵計劃；
8. 審議及批准調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1.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08年4月9日

\* 僅供識別

\*\* 此項目部分將由本公司的內部現金流量融資，部分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下款項融資。以上其餘投資項目將僅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下款項融資。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08年4月26日星期六至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08年5月29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08年4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4. 其他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約三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